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34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4年7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洪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侯克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